附件1

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指南

1. 申报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在市场监管局正式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并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合作社。（成立时间在2022年5月24日前、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二）实行民主管理。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健全。

（三）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严格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进行财务规范管理，无违纪、违法情况发生。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比例不低于60%。

（四）经济实力强。成员数量原则应达到20人（农民成员80%以上）以上，成员出资2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30万元以上。

（五）服务成效明显。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资供应、信息技术、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对周边非成员农户有一定的带动能力，能促进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合作社成员收入要高于当地同业非成员农户。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合作社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成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生产。

（七）社会声誉好。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清单

1.乡镇（街道）的正式推荐文件；

2.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书（见样式）；

3.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见样式）；

4.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同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三、表格样式

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书、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 登记日期 | 实有成员总数（人）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主要产业 | 固定资产（万元）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理事长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社会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推荐顺序填写。主要产业包括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茶叶、奶业、生猪、禽蛋、肉牛羊、蜂业、渔业、农机、中草药、食用菌、手工艺、花卉、休闲观光、林业、乡村旅游等。

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书

申报合作社（盖章）：

乡 镇 街 道（盖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  |
| --- |
| 一、乡镇街道推荐审核意见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 | 本社自愿申请参加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  盖 章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本单位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

格式与填表说明如下所示。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4.“三品”认证、基地认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知名品牌以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5.2022年、2023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等；

6.本社2023年经营情况报告（100-1500字）；

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同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垫江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  |
| --- |
| 表1 基本情况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 理事长情况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注册登记时间 | 实有成员情况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信用等级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社会兼职 | 成员合作社数（仅联合社填写） | 成员组织数（仅联合社填写） | 实有成员总数/成员社实有成员总数 | 其中：农民成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元）  |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 农作物产量（吨） | 畜禽出栏产量（头、只） | 畜禽年末存栏总量（头、只） | 畜禽产品总量（吨） | 水产养殖面积（亩） | 水产品产量（吨） | 特色产品总量（吨） | 植保合作社服务面积（亩） | 农机拥有量（台、套） | 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
| 29 | 30 | 31 | 32 |
| 休闲农业收入（万元） | 手工业产品总值（万元） |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万元） |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
| 2022年 | 2023年 | 林业种植面积（亩） | 木材等林产品总量（立方） | 造林绿化增量（亩） | 林业种苗培育面积（亩） | 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 | 是否获得森林产品认证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 是否获得县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 是否建有合作社质量管理制度 |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 通过ISO9000, HACCP等质量认证情况 |
| 农（兽）药 | 种子（苗） | 种畜禽 | 饲料 | 肥料 | 有机 | 绿色 | 无公害 | 地理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表5 农民专业合作社2023年经营情况报告

|  |
| --- |
| （100-1500字） |

填表说明

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的合作社填写此表。

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未注明统计节点的，均应填写2023年底数据。

1.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代号1）。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注册登记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2）：填写非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信用等级（代号9）。指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A,AA,AAA。如果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期末贷款余额（代号10）：指到统计期末，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盈余返还总额（代号11）：指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固定资产净值（代号13）：指属于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年经营收入（代号14）：指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个人收入。

8.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15）：指合作社2022、2023年获得的中央、市、区县、乡镇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16）：指合作社成员2021、2023年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代号31）：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业务的合作社成员自愿缴纳的信用合作股金总额。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不填此项。

12.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32）：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标外，还应填写申报书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市级、区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若有请标明级别。